

清环英德审〔2024〕23号

**关于英德市西洲气体有限公司年产甲烷 100 吨、
乙烷 100 吨、一氧化氮 10 吨、年充装氧化
亚氮 2000 吨、丁烷 1000 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英德市西洲气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英德市西洲气体有限公司年产甲烷 100 吨、乙烷 100 吨、一氧化氮 10 吨、年充装氧化亚氮 2000 吨、丁烷 1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英德市西洲气体有限公司年产甲烷 100 吨、乙烷 100 吨、一氧化氮 10 吨、年充装氧化亚氮 2000 吨、丁烷 1000 吨扩建项目位于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东华精细化工定点基地金南大道 11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39′ 21.341"，北纬 24° 11′ 24.562"），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现有项目总占地面积 57104 平方米），总投资 12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计划年产甲烷 100 吨、乙烷 100 吨、一氧化氮 10 吨，年充装氧化亚氮 2000 吨、丁烷 1000 吨。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扩建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本项目锅炉房燃烧废气中烟尘、SO₂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NO_x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源和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22〕5号）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本项目环评文件建议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VOCs、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

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扩建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总量控制在0.0603吨/年，在现有项目的“以新带老”中解决，无需另外申请总量。废水和固体废物不需要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设置不低于660m³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1个20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和1个46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八、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应提前 60 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依法持证排污。

九、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14 日

抄送：东华镇人民政府，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英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清远英德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4 年 6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6 份
